

汤阴县人民医院县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 项目三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汤阴县人民医院（采购单位）

乙方：汤阴县天宏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签发的汤阴县人民医院县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三包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因疫情、灾情等其他原因致采购周期过长院方实际需求发生改变，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谈判采购的货物，包括：

KVM 监视器系统 2 台（品牌：宏正；型号：CL1000M；单价：29950 元）

接入交换机 8 台（品牌：锐捷；型号：RG-S2910；单价：4980 元）

汇聚交换机 4 台（品牌：锐捷；型号：RG-NBS5200；单价：7460 元）

台式电脑 40 台（品牌：惠普；型号：288 Rro；单价：3000 元）；

打印机 31 台（品牌：惠普；型号：108a，单价：1500 元）；

投影仪（含幕布）1 台（品牌：明基；型号：E500S，单价：8250 元）

笔记本电脑 3 台（品牌：惠普；型号：荣耀 probook 440，单价：4990 元）；

协商一致后合同总价款为 31926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售后服务：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3、质保期限：质保期一年，以验收报告完成日期开始计算。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5 日内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汤阴县）。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

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及费用：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五、付款程序：

合同签订后，材料、设备签收后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319260.00 元。**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



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3 %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3 % 的违约金。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汤阴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汤阴县天宏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城关镇人民路 13 号	地址：汤阴县城关长虹路西段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汤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59902841936012
日期：	日期：



汤阴县人民医院采购设备变更函

致：（中标单位）汤阴县天宏电子有限公司

我院（采购人）汤阴县人民医院于2021年1月21日进行招标采购活动，项目名称：汤阴县人民医院县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三包），采购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1-1由于其他原因，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汤阴县天宏电子有限公司中标。

我院该项目于2020年3月进行申报，2021年6月29日完成招标采购，因疫情、灾情原因致采购周期过长，导致我院对设备需求发生改变，原招标设备为KVM监视器系统、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台式电脑、打印机、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投影仪（含幕布）、笔记本电脑。原招标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KVM监视器系统	(1) 三合一LCD控制台 品牌：宏正 型号：CL1000M (2) KVM切换器 品牌：宏正 型号：KH1516A (3) KVM连接模块 品牌：宏正 型号：KA7570	2	29950	59900
2	接入交换机	品牌：锐捷 型号： RG-S2910-24GT4SFP	10	4980	49800
3	汇聚交换机	品牌：锐捷 型号： RG-NBS5200-24SFP	4	7460	29840

4	台式电脑	惠普 288 Rro	30	3000	90000
5	打印机	惠普 108a	20	1500	30000
6	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	惠普 150nw	10	2000	20000
7	投影仪（含幕布）	明基 E500S	3	8250	24750
8	笔记本电脑	惠普 probook 440	3	4990	14970

现需求采购设备变更为 **KVM 监视器系统、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台式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含幕布）、笔记本电脑**，采购设备根据中标文件内容采购。采购设备数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KVM 监视器系统	(1) 三合一 LCD 控制台 品牌：宏正 型号：CL1000M (2) KVM 切换器 品牌：宏正 型号：KH1516A (3) KVM 连接模块 品牌：宏正 型号：KA7570	2	29950	59900
2	接入交换机	品牌：锐捷 型号： RG-S2910-24GT4SFP	8	4980	39840
3	汇聚交换机	品牌：锐捷 型号： RG-NBS5200-24SFP	4	7460	29840
4	台式电脑	惠普 288 Rro	40	3000	120000
5	打印机	惠普 108a	31	1500	46500
6	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	惠普 150nw	0	0	0
7	投影仪（含幕布）	明基 E500S	1	8250	8250
8	笔记本电脑	惠普 probook 440	3	4990	14970

根据我院需求,请中标单位汤阴县天宏电子有限公司按照我院实际需求进行签署合同进行 KVM 监视器系统、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台式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含幕布)、笔记本电脑的采购供应。

特此说明!



汤阴县人民医院

2021年09月29日